关于《溧水区农口涉企项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草案）》的起草说明

南京市溧水区农业农村局

2024年9月20日

根据8月12日区委专题会议精神和主要领导工作要求，我局对原《溧水区农口涉企项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溧政办发〔2019〕68 号）文件内容进行了修改、完善（以下简称“原《办法》），起草了《溧水区农口涉企项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草案）》，现就有关情况作如下说明：

1. 评估论证

（一）必要性论证

原《办法》于2019年6月24日印发，文件中明确有效期为 5 年，目前已到期，为加强和规范农口涉企项目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增强农业综合生产能力，推进乡村振兴，制定出台《溧水区农口涉企项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草案）》是有必要的。

1. 可行性论证

本次修订保留原《办法》文件中明确的决策程序、项目申报、资金申请与拨付等内容，同时根据省市农业项目资金管理要求增加了农业项目绩效考核、资金管理等内容，并结合农业项目资金2025年起实施零基预算等工作要求进行完善，增加了建立项目库并动态管理，积极争取上级资金支持，确保项目资金下达即开工等内容，因此，该政策文件合理可行。

（三）合法性论证

本次即将出台的《溧水区农口涉企项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草案）》政策依据《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3〕11号）、《江苏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2020年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 138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南京市农业农村项目及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工作的通知》（宁农计〔2023〕24 号）等中央、省、市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进行编制，因此不涉及相关风险。

1. 合理性论证

#### 原《办法》于2019年6月24日印发，已实行5年，具有参照意义，本次根据中央、省、市农口相关政策和财政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经农业农村局内部集体讨论、征求各镇街及财政局、审计局、司法局、水务局等相关部门意见后修订，因此，该政策文件合理可行。

1. 廉洁性论证

即将出台的《溧水区农口涉企项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草案）》中细化了主管部门资金使用、绩效管理的职能，增加了第七章责任追究，明确区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项目申报资金分配、项目审核、监督检查与验收等工作中的相关责任，符合中央、省、市关于反腐倡廉各项工作的部署要求，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将预防腐败贯彻到制度建设中，坚决从制度层面铲除腐败滋生蔓延的土壤和条件，基本符合“廉洁完备、制约合理、监督有效、执行规范”十六字廉洁评价要求。

二、起草依据

法律和上位文件依据有：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年修正）
2.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2004年11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27号)
3.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3〕11号）
4. 《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管理办法》（财农〔2019〕48号）

5、《江苏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2020年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 138 号）

6、《市政府关于印发南京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宁政发〔2021〕118 号）

7、《关于进一步加强南京市农业农村项目及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工作的通知》（宁农计〔2023〕24 号）

8、《关于进一步推进南京市涉农资金“大专项+任务清单”管理模式的实施意见》（宁农计〔2020〕19号）

9、《关于印发南京市相关农业大专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宁财农〔2020〕410号）

1. 起草过程
2. 形成初稿

为规范专项资金管理，更加科学合理使用专项资金，区农业农村局开展广泛调研，根据区委专题会议精神和主要领导工作要求，对上级政策文件进行认真研究和学习，结合自身工作实际，对原《办法》进行修改、完善，起草了《溧水区农口涉企项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草案）》（征求意见稿）。

（二）征求意见

《办法》（征求意见稿），于9月3-4日征求了镇街（开发区）和相关部门意见，根据区财政局、审计局、司法局、水务局等部门反馈意见，进行了修改完善，形成了《溧水区农口涉企项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草案）》。

1. 主要制度

《溧水区农口涉企项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草案）》（以下简称《办法（草案）》）修改前共五章19条，修改后共八章29条。主要增加了资金使用和管理、绩效管理、责任追究等内容。

(一)《办法（草案）》修改情况

1、第二章项目申报与审批中，增加了：建立项目库并动态管理，积极争取上级资金支持，确保项目资金下达即开工等内容。

2、增加了第四章资金使用和管理，明确了：规范资金整合、加快预算执行和加强对支持对象的资格、条件的审查等内容。

3、增加了第五章绩效管理，明确了：涉农资金实行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区主管部门按要求开展绩效运行监控，指导、推动镇街（开发区）做好任务实施工作、开展任务完成情况监督；加强对涉农资金分配、使用、管理情况的全过程监督等内容。

4、增加了第七章责任追究，明确了：区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项目申报资金分配、项目审核等工作中的相关责任；对农业经营主体弄虚作假、骗取套取涉农项目资金等违规行为的，经查实后，项目单位除限时全额退还已拨付的财政资金外，取消其（及作为实控人）3年内申报农业项目的资格；对镇（街）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作为主体实施的项目，弄虚作假、骗取套取涉农项目资金等违规行为的，经查实后，取消所在镇街（开发区）1年内以政府（街道办事处）名义申报涉农项目的资格；加强对第三方机构监督等内容。

(二) 《办法（草案）》修改后主要内容

第一章总则，共3条，主要内容：明确农业涉企项目概念和资金范围。

第二章项目申报与审批，共6条，主要内容：建立项目储备库、项目和资金规模的核定和报批程序等。明确项目建成后，财政补助资金投入形成的资产，在涉及规划调整、征收补偿时不得计入补偿范围。

第三章资金申请与拨付，共4条，主要内容：项目资金先建后补或按工程进度拨付及拨付办法。

第四章资金使用和管理，共4条。主要内容：项目资金必须专款专用、按规定程序实施政府采购或招投标、资金使用审核等。

第五章绩效管理，共3条。主要内容：设定资金绩效目标、开展绩效目标执行情况监控、绩效评价和结果运用等。

第六章监督检查与验收，共4条，主要内容：规范管理项目，按照规定对专项资金设置明细科目进行专账核算；加强项目和资金的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监督管理；加强项目验收管理，提高验收时效。最终验收不合格的，项目承担单位3年内不得再申报农口项目。

第七章责任追究，共4条。主要内容：对违规行为的惩罚措施及相关处理。

第八章附则，共1条，主要内容：明确：原《溧水区农口涉企项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溧政办发〔2019〕68 号），到期作废，新修改后的《办法（草案）》有效期5年。

《办法（草案）》和以上说明，请予审核。